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民生國小。
- 三、協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鹿鳴國中、南郭國小。

參、參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一、鄉土歌謠比賽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縣公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教師組	1.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2. 任教於本縣之公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校為單位進行報名。	

二、音樂比賽：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就讀於本縣小學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個人項目	大專(A組、B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4.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之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學生，僅得報名A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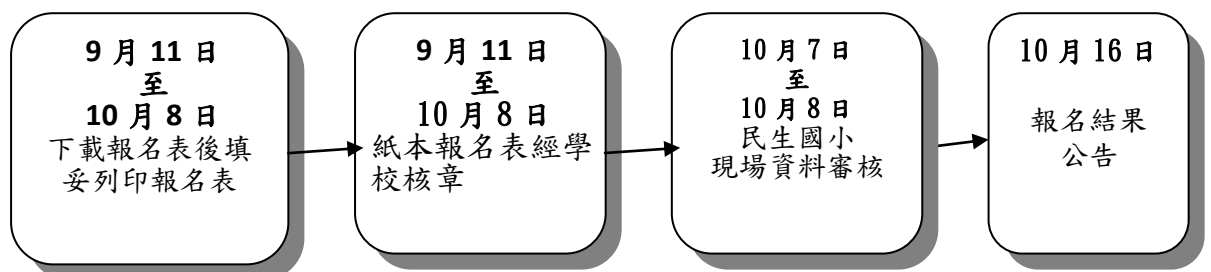
肆、報名、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時間：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五天辦理（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及人數安排，以彰化縣104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秩序冊為準。）

二、比賽場地：以彰化縣104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秩序冊為準；秩序冊不另寄，請各參賽隊伍及個人於104年11月3日(星期二)逕至民生國小網站查詢。

三、報名日期與方式：

報名參賽之程序包含(1)網路線上填報（電子檔輸入）及(2)現場資料審核(報名資料請準備一式2份，一份大會備查，另一份核章後由學校帶回妥善保管)，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一)音樂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

A. 網路線上填報：104年9月11日(星期五)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04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00關閉報名系統。(請至民生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4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B. 現場資格審查：104年10月7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00 止)至民生國小輔導室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報名結果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於民生國小網站。

- C.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國中小合唱類組及直笛合奏項目，請參閱本計畫第 6 頁之第陸點第二項共同規定事項所列)獲得縣決賽參賽權之隊伍由民生國小逕自轉入資料，請有參賽權之學校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網確認名單，始為完成報名程序。(請至民生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4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確認)
- D. 各類組均須先上民生國小網站登錄資料並列印紙本一式 2 份，經學校核章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民生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名(通訊報名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音樂比賽各組報名注意事項	
團體組	請填妥團體報名表(請至民生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4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個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及國中各類組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列印的紙本)，並經所就讀學校之核章並檢具在學證明。 2. 報名高中職組以上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4. 就讀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返台參賽者，以戶籍地為依據(須設籍本縣滿半年，即 104 年 6 月 1 日以前設籍)，報名時須繳交在學證明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2. 請參賽者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 2 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 4. 比賽之團體與個人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5. 指定曲目以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告內容為準(網址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請自行下載。

E、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教師組若為跨校組成之團隊，列印報名表核章後，依上述程序辦理報名。

(二)上述比賽報名表，指導老師欄位如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請務必註明。

伍、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

一、抽籤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民生國小舉行。

二、公告抽籤結果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民生國小網站。

三、抽籤方式：採現場公開抽籤。

四、凡參賽者比賽時間衝突，得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向民生國小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民生國小認可後，得予延後比賽。

五、領隊會議：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第 2 會議室，

辦理行進管樂項目領隊會議；下午 2 時於民生國小第 2 會議室辦理其他類組之領隊會議。

六、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一、鄉土歌謠比賽

各組均分 <u>四類</u>	(一)福佬語系類。	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0人為限， 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 <u>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與柬埔寨)</u> 。	

二、音樂比賽：(合計 202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本縣國小合唱又分甲、乙、丙三組，為初賽晉級隊伍。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2.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鑊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1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1. 場地寬度80碼,深度40碼。 2. 「70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不設上限。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71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10至7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u>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u>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1人,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鋼琴、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1人,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把小號、1把法國號、1把長號、1把低音號,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參賽學生4人,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3至15人為限。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10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共同規定事項：

1. 國中小合唱類組及直笛合奏如因參賽隊伍眾多(超過 6 隊以上先辦理初賽) 初賽辦法另行公告，其餘類組均直接參加縣決賽。暫訂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初賽，錄取 6 名進入決賽(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縣 104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經初賽晉級之隊伍，始得參加本音樂比賽縣決賽。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管樂合奏、弦樂合奏每校最多可報名 2 隊，團體組其他項目每校最多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3 類、計 10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	√
(二)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	√
(三)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四)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	√
(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笛)			√	√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	√
(十二)嗩吶獨奏			√	√	√	√	√	√	√	√
(十三)聲樂獨唱	女高音(Soprano)						√	√	√	√
	女中低音(Alto)/假聲 男高音(Contertenor)						√	√	√	√
	男高音(Tenor)						√	√	√	√
	男中低音(Bass)						√	√	√	√

規定事項：

1.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2.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個人項目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其指定曲及自選曲合計**最多 3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另，伴奏可有翻譜人員。**伴奏人員不計入參賽學生之資格。**
5. 「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6. 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報名人數超過 25 人，則**辦理該類組初賽**，初賽時演奏(唱)指定曲，錄取以前 1/3 人為原則進入決賽(最少不低於 8 人，最多不超過 25 人)。決賽時演奏(唱)自選曲，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初決賽成績各佔 50%，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

柒、各類組指定曲目及演奏(唱)相關規定：

茲因經本比賽勝出之隊伍，將分別代表本縣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故各類組指定曲目悉依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訂定。

一、鄉土歌謠比賽

- (一) 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新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二)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三)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五)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須自備播放器材)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六)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台，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七) 茲因經本比賽勝出之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故各類組指定曲目悉依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訂定。指定曲請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arte.gov.tw/pro2_comp.asp?KeyID=75)

二、音樂比賽

組別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演出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2. 其他團體組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計時終止線時結束計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總合演出時間為 5 分鐘內，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奏時間以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公告為準。2. 計時方式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

演出曲目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2. 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 2 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3. 其他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隊伍應演奏(唱)自選曲及指定曲各一曲。且指定曲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演出曲目順序不限。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4.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與指定曲各一曲。應先演出指定曲，再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4. 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個別評審酌予扣分。 5.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p>共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2.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3. 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4.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合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5.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挑段演出，如有違反者由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三、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捌、評分與獎勵相關規定

一、計分方式：

(一) 鄉土歌謠項目：

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二) 音樂比賽項目

1.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第一名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餘得並列名次。

2.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二、扣分：

(一) 鄉土歌謠項目：

1.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組隊人數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3. 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4.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 音樂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演出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演出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團體項目除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3. 違反團體項目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 66 人方予扣分，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5.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合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挑段演出，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6.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三) 音樂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演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合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4.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挑段演出，如有違反者由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5. 自選曲與指定曲各一曲。應先演出指定曲，再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

分數 0.5 分。

6.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三、獎勵名額：

- (一) 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第一名不得並列)，並依表現程度錄取若干隊伍及個人評列第二到第六名，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 (三) 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辦理該類組初賽，初賽成績為取得縣級決賽資格之依據，不另頒發初賽獎狀或成績證明。
- (四) 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票決，重新判定。各組之第一名其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從缺，不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四、獎勵辦法：

- (一) 個人組：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不含表演賽)，第二至第六名頒發指導獎狀，均以一人為限，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依報名表所列為準)。
- (二) 團體組：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不含表演賽)，第二至第六名頒發指導獎狀，均以二人為限(含指揮，依報名表所列為準)。
- (三) 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部分，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若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則改頒獎狀乙紙。
- (四) 承辦學校行政獎勵，比賽後再另行提報。

玖、經費：本項活動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特別規定：

- 一、凡於 102 及 10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及均獲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 二、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0 及 10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三、大專學生於 100 及 10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壹拾壹、附則：

- 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 二、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三、參賽者均須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 四、各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及服從本府之裁判，不得要求查閱成績，如有意見由領隊人員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五、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但參賽者因比賽時間衝突，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民生國小認可後，得予延後比賽。
- 六、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陸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

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七、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八、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大會有權進行全程錄影、錄音，該影音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
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
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本計畫所稱審議委員會由大會(包括本府、承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
校長1~2名，共3~6名委員)組成，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十一、比賽期間(含領隊會議)請惠予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假登記，本府不另行發
文。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適用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04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者名冊備註 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
 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適用

1	姓名		照 片		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適用

縣市別	彰化縣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福佬語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04 年 12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2. 指揮(不限身分)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茲證明本校參加「彰化縣 104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參賽者名冊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適用

1	姓名		照 片	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名		照 片	1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二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時，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